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证券代码：871617　　证券简称：华夏金刚　　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1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贵基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496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6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6,400 股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．议案内容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,500 万元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林贵基及其关联方林小青、林小娃、林宝明为上述预计与融资租赁机构签署的合同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关联股东林贵基、林小青、林小娃、林宝明、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